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耘彤  
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3652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4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5020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02084400-1.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屏東縣海濱國民小學)辦理「114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實施計畫：3-3-5屏東縣王船文化館參訪體驗」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115年1月28日屏濱戶字第1150000021號函辦理。
- 二、為引導學生認識臺灣重要海洋信仰文化，透過參訪東港王船文化館，了解王船儀式所蘊含之海洋環境意涵，培養學生對在地文化之認同與環境永續責任，特規劃本參訪體驗活動。
- 三、活動內容摘述如下：
  - (一)辦理時間：115年3月17日、19日、24日及26日辦理，上午10時至12時，共計4場次。
  - (二)辦理地點：屏東縣王船文化館(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9號)。



(三)參與名額：每場次限30名(含師生)，每校限報名1場次，額滿為止。

(四)參與對象：本縣所屬國中(7~9年級)、國小5~6年級學生。

(五)報名規定：

1、報名方式：活動採BeClass線上報名<https://www.beiclass.com/rid=305251a6971c614d4257>。

2、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5年3月11日(星期三)，額滿截止報名。

(六)補充說明：本活動未補助交通費用，請參與學校自行前往活動地點。

四、請核予帶隊教師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五、活動聯繫窗口：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專案人員 蔡小姐，電話：08-8325985。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  
2025/02/03  
電話：08-8325985  
交換章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 屏東縣辦理114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 3-3-5 屏東縣王船文化館參訪體驗

壹、依據：屏東縣 114 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透過參訪東港王船文化館，引導學生認識台灣重要海洋信仰文化，了解王船儀式背後的海洋環境意涵，培養學生對地方文化的認同與環境永續的責任感，符應聯合國SDGs永續指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海濱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日期：115 年 3 月 17、19、24、26 日，上午10時至12時，共4場。
- 二、辦理地點：屏東縣王船文化館(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9號)。
- 三、參與名額：每場次30名(含師生)，每校限報名1場次，額滿為止。
- 四、參與對象：本縣所屬國中(7~9年級)及國小5、6年級學生。
- 五、請學校核予帶隊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 六、補充說明：本活動無補助交通費，請學校自行到活動地點(屏東縣王船文化館)。
- 七、活動聯繫窗口：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專案人員蔡小姐，電話：08-8325985。

伍、活動內容：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時數
09:30~10:00	報到/集合	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0.5 小時
10:00~11:00	王船文化館導覽與海洋文化信仰介紹	王船文化館 導覽人員	1 小時
11:00~12:00	海洋保育行動《桌遊遊戲：海洋危機前線支援》	中華頭心手希望教育協會 鄭翌真 專案人員	1 小時

陸、報名規定：

-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年3月11日(星期三)，額滿截止報名。
- 二、報名方式：請至BeClass線上系統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becclass.com/rid=305251a6971c614d4257> )

柒、經費概算：(略)

捌、預期成效：

- 一、學生能瞭解王船文化的意涵及其與海洋環境的關聯，促進海洋文化認同。
- 二、增強學生戶外觀察與體驗能力，提升對在地文化的尊重與探索興趣。
- 三、透過海洋保育行動桌遊遊戲，引導學生理解海洋保育及永續觀念的連結。
- 四、落實SDG 4 (優質教育)、SDG 14 (保育海洋生態)、SDG 11 (永續城市)等核心教育目標。

玖、獎勵：承辦學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並請於計畫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由承辦學校函本府辦理敘獎事宜。

壹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